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34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6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3 年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

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）要求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强绩效监管。各县市应根据州2023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三、实行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

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
目标表

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州(市) 县(市、区)	2023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(万亩)		分配资金 (万元)
	高标准农田	其中:高效节水	
德宏州	2.96	0.00	2853.00
芒市	1.85		1694.00
梁河县	1.11		1159.00

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州市县主管门	州、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局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853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2853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2.96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 (小计)	德宏州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2.96万亩	2.96	
2			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0万亩	0	
3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
4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6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。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。	
7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8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9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≥90%	